

常热风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常热风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热风电”)2025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Table with 6 columns: 账龄, 单位: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有53,282吨储能设备,脚手架工程租赁业务,账面价值2,045,089,765元,使用期限为4,000天,与持有待售资产。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Rows include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常热风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凌波嘉业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2026年1月24日,常热风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25年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8,260万元收购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波嘉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热风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常热风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25年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38,260万元收购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波嘉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凌波嘉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等。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拟购买金额. Rows include 1. 股权, 2. 应收账款, 3. 预付款项, 4. 其他流动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其他应付款, 7. 其他流动负债,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波嘉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波嘉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波嘉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波嘉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波嘉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波嘉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凌波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波嘉业”)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1.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2.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3.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4.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5.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6.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7.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8.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9.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0.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1.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2.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业绩承诺:2026年、2027年、2028年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一)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四)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五)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六)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七)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八)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九)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十)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十一)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6,000.00万元、8,000.00万元。